

濮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县安监〔2017〕7号

濮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报 2017 年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扎实做好 2017 年我县应急管理工作，尤其是重点抓好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促进我县应急救援整体水平的提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演练计划

为确保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尽早谋划，根据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计划。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

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二、上报演练计划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17 年的应急演练计划加盖公章报县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联系人：程万红，联系电话：0393-3316206，传真：0393-3329209。

三、落实演练计划

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实际，统筹安排 2017 年的演练计划并按时上报。

2、演练前需提前 5 日将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报送至县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将视情况派应急专家、工作人员到现场观摩指导。

3、应急演练前各单位要召开应急演练动员会，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

4、应急演练结束后，各单位要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修订。并将演练情况、演练图片、演练总结等相关资料于演练结束后 5 日内报县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

附件：2017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年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表

主办单位名称		演练负责人	
参与单位名称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演练人数			
演练 目的			
演练 主要内容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2、联系电话：3316206，传真：3329209。